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对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市委《分工方案》，全面落实上级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

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突破。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5292 件，其中，审查逮捕 700 件 992 人，审查起诉 1192 件 1459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75 件，办理其他检察监督案件 3325 件。我院荣立“集体三等功”，连续 6 年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重点工作任务：

1. 心系“国之大者”，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诉源治理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2. 依法能动履职，用心为高质量发展大局和民生福祉提供更实服务保障。着力护航经济行稳致远，看好老百姓“钱袋子”，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保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3.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刑事检察全过程监督，加强民事检察精准化监督，推进行政检察实质性监督，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多元化监督；

4.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始终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建设，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更加自觉接受监督。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为荔湾区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精准有力司法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本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18.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1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5086.01 万元；项目支出 532.98 万元。其他收入 1406.28 万元，为荔湾区财政局拨入的编外人员及区管退休人员等经费。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荔湾区检察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按照检察机关职能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情况设定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并基本能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3.88 分，其中：管理效能 43.94 分，履职效能 49.94 分。

（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荔湾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对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市委《分工方案》，全面落实上级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突破。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各项经费，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我院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进度 99.04%。

（四）主要工作成效

荔湾区检察院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5292 件，其中，审查逮捕 700 件 992 人，审查起诉 1192 件 1459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

件 75 件，办理其他检察监督案件 3325 件。我院荣立“集体三等功”，连续 6 年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是下半年出现本土疫情，对我院各个项目推进造成一定影响，个别项目支出进度不理想；二是年度预算项目之间需要调整，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力度推进项目支出，落实责任到相关部门，确保我院切实加快经费支出进度；二是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预算经济科目。